



# 新澤西四健會中文學校

## 4H CHINESE CULTURAL CLUB

### 學生手冊

1997年3月通過

#### 一. 學校宗旨

本學生手冊訂定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以供本校學生遵守之。

#### 二. 適用範圍

凡在本校辦妥註冊之學生，皆須遵守本學生手冊之規定。

#### 三. 行為規範

1. 走廊嚴禁追逐、喧譁、奔跑及打鬧。
2. 上課發言要先舉手，不可自由交談。
3. 老師用品未經許可，絕不可亂動。
4. 嚴禁踐踏、塗抹及破壞學校公物。
5. 上課如廁，須先取得老師同意。
6. 準時上課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早退。
7. 特殊狀況如火警、地震等發生時，聽從老師或校務人員之指示。
8. 嚴禁與人爭吵或打架。
9. 與同學有爭論時，應立即報告老師，並由老師或校務幹事協調解決。
10. 學生未經學校許可，不得代表學校參與任何校外活動。

#### 四. 遲到早退

1. 在上課鈴響之後始進入教室者，視為遲到。
2. 未經許可，自行在下課鈴響之前離開教室者，視為早退。
3. 事先未請假而未到校者，視為曠課。
4. 曠課超過三分之一學期者，不得升入高班。



# 新澤西四健會中文學校

## 4H CHINESE CULTURAL CLUB

### 五. 獎懲辦法

#### 1. 獎勵

- § 每次準時上課之學生,得領取獎品兌換券一張;學校定期提供獎品以供學生兌換之。
- § 每學期全勤之學生,得酌發獎狀以資獎勵。

#### 2. 懲罰

§ 凡違反學生行為規範者,由老師或校務人員依情節輕重,以下列各項懲處之:

1. 情節輕微者,給予口頭警告,並電話通知家長。
2. 經三次口頭警告無效者,由老師或校務人員簽處違規通知,並郵寄學生家長。學生家長須簽字,並於一週內繳回學校存檔。
3. 違規情節嚴重者或經滿三次簽處違規通知者,由校長指定獎懲委員會召集人,並由召集人召集學生家長代表、老師代表及學校幹事代表,並以三分之二以上表決,處以停學或退學之懲罰。
4. 凡動手打師長者,立即停學。
5. 凡攜危險物品如刀、槍、毒品到校者,立即停學。

### 六. 申訴辦法

1. 學生本人如有行為準則獎懲認定不服者,在二週內得填寫申訴表(或由法定代理人以中文或英文填寫)申訴之。
2. 學生提出之申訴,由獎懲委員會在二週內討論及裁定之。